

命运如茧，将你我牢牢缠裹。

最漫长的 那一夜

第2季

14夜故事

是默默忍受黑暗无情的碾压，
还是破茧而出以生命的强韧绽放光华？

蔡骏 著

最漫长的 那一夜

第2季

14夜故事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漫长的那一夜·第2季 / 蔡骏 著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16.4

ISBN 978-7-5339-4460-5

I . ①最… II . ①蔡… III . ①中篇小说－小说集－中国－当代 ②短篇小说－小说集－中国－当代 IV 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046570 号

策划支持 读蜜传媒

责任编辑 瞿昌林

装帧设计 江山社稷书匠

排版制作 思颖

责任印制 朱毅平

最漫长的那一夜·第2季

蔡骏 著

出版发行 浙江文艺出版社

网 址 www.zjwycbs.cn

联系电话 0571-85152727 (发行部)

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920 毫米 × 1260 毫米 1/32

字 数 264 千字

印 张 11

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39-4460-5

定 价 35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(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 请寄承印单位调换)

献给所有深夜不睡觉的人
最漫长的那一夜，我陪你度过

默然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，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，
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，这两种行为，哪一种更高贵？

——莎士比亚

目 录

- 第 20 夜 白茅岭之狼一夜 ... 1
- 第 21 夜 黄浦江上的白雪公主一夜 ... 45
- 第 22 夜 老闺蜜的秘密一夜 ... 69
- 第 23 夜 长寿公园的凡·高与卡门一夜 ... 105
- 第 24 夜 珂赛特的眼泪石一夜 ... 135
- 第 25 夜 黄片审查员萨德侯爵的一夜 ... 163
- 第 26 夜 蜡像馆的一夜 ... 179
- 第 27 夜 春运赶尸列车一夜 ... 199
- 第 28 夜 哭坟人的一夜 ... 221
- 第 29 夜 朋友圈都是尸体的一夜 ... 243
- 第 30 夜 与神同行的一夜 ... 261
- 第 31 夜 穿越雾霾的一夜 ... 279
- 第 32 夜 埃米莉逃亡一夜 ... 297
- 第 33 夜 宛如昨日的一夜 ... 311
- 后记 人间喜剧与悲惨世界 ... 340

第 20 夜 白茅岭之狼一夜

那座监狱，远在苏浙皖三省交界的深山，有个恐怖片式的名字——白茅岭。

白茅岭是上海管理的农场，是教化劳改犯重新做人的地方，有许多说沪语的干警。上海人管被释放的劳改犯叫“山上下来的”，说的就是这座山。从前我一直以为那叫“白毛岭”，听起来更阴森更有想象力，仿佛跟白毛女存在某种联系。

那年冬天，每逢日落，就是白茅岭最漫长的一夜。东边和北边，连绵不绝的白茅岭，早已降下白霜。西边和南边，是宽阔的无量河。四面无处可逃，天然的大监狱。刚过十二月，无量河蜿蜒的水面，结了一层薄冰，多年未见此景。监房、宿舍、兵营还有农舍，均无暖气，只能烧山上的干柴。囚犯们盖着薄薄的被子，互相搂抱取暖。值班的干警最难熬过长夜，唯有痛饮劣质白酒。清晨，隔着铁窗向外望去，是屋檐底下长长的冰，开春的油菜花地和茶园，盛夏的稻田和果树，秋天郁郁葱葱的山岭，远看都像涂抹过一层白石灰，仿佛整个白茅岭被移植到了西伯利亚。屋里屋外，每寸空气，潮湿刺骨，钻进毛细血管，潜入七情六欲。

比冬天更可怕的是狼。七十年代的白茅岭，有什么会同时出现在所有人的噩梦中？便是狼这种动物。狼会吃人。除了农家牛羊，狼最爱吃小孩。白茅岭有所学校，家长多是干警与农场职工。枫林染红的

时节，有个一年级的小学生，在放学路上被狼吃了，只剩残缺的骸骨。传说中的大灰狼，并不只是大人们用来吓唬小孩的。农场职工决意复仇，向部队借了自动步枪，在深山掏到狼窝，掳获七只小狼崽。刚出生的小狼，满嘴奶味，像一窝毛茸茸的小狗。它们被剥皮处死，血淋淋地吊在农场门口。当晚，整个白茅岭的囚犯、干警、职工还有士兵，都听到荒野里的狼嚎，从午夜持续到天亮。让人心里潮湿得发霉，生出密集的狼毛来。

次日早上，挂在农场门口被剥了皮的七只狼崽，消失不见了。

不久，一个职工晚上出门解手，迟迟未归。老婆拖着众人去找，发现在茅坑边的尸体——喉咙被咬断，差不多放光了血。大家都闻出了狼的气味。隔了一日，午后的太阳下，有个职工独自在茶园干活，突发惨叫。等别人赶到，发现他已被咬得面目全非，鲜血染红了茶树枝干。整条大腿都不见了，连着命根子咬断，被狼拖到林子里作了午餐。自此以后，大白天没人敢落单。下地干活必须三人一组，随身携带猎枪，最起码得有镰刀之类的防身。猎狼队使用部队的56式自动步枪（56式至今仍是一种致命武器，威力颇猛），在方圆几里内严密搜捕。

白茅岭有对夫妇，夏天有了第一个孩子。怀孕时就被看准是男孩，生下来足有八斤四两。十月初一，寒衣节深夜，夫妻俩被某种声音惊醒，发现襁褓里的孩子没了。窗户被顶开一道缝隙，残留几绺灰色狼毛。女人疯狂尖叫，左邻右舍提着猎枪赶来，搜索到鸡叫天明，有人在山林边缘，找到两块染血的襁褓碎片。年轻的妈妈哭晕过去，大伙却不敢进山捕狼。最近一个月，有十个男人命丧狼腹。几具残缺的尸体旁边，自动步枪未曾放过一弹。白茅岭的狼动作极其迅速，目标还没反应过来，已被咬断了脖子。

一头寻仇的母狼？！

一九七六年年末，白茅岭农场发回上海的报告，将之形容为“狼灾”。

冬至，纷纷扬扬的大雪降下。每逢这种年景，狼群出没最为频繁，人与家畜也更易成为狼的猎物。狼嚎如常光临白茅岭。监狱岗亭打开探照灯，瞄准风中声音的方向。小土丘上，发现那头狼的身影，狼毛蓬松垂落，像个披头散发的女人，斜眼放着绿光。

清晨，大墙内的某间牢房，十几个犯人陆续醒来，发现他们中的一个，平日里健壮的大块头，已成血肉模糊的一团。喉咙被咬断了。监房里弥漫着血腥味，还有狼身上特有的臊气。铁栏杆上有几撮灰色狼毛。这意味着昨晚，那头狼秘密潜入监狱，成功躲过各种防范，没发出任何声音，杀死了熟睡中的囚犯。它不是来吃人的，死者虽然肥壮，但没缺多少肉，只有浑身狼爪的伤痕。

白头发的老狱警，接连抽掉半包大前门。案发现场烟雾腾腾。幸存的犯人们挤在角落，贪婪地吸鼻子，吞下充满烟味的空气。躺在中间铺位上的死人，是白茅岭唯一的胖子，却像具被吸干了的僵尸。老狱警操着一口黄酒瓮味的南汇话，令人颇感费解。相比警察后生们，他就是个乡下土鳖。他的真本事，只有两个最老的犯人知道，只有蹲了大半辈子监狱的人，才能从他后半夜巡逻慢悠悠的脚步声中，听出那个名侦探的节奏……

三十多年前，提篮桥监狱幽长的甬道两边的铁栏杆里，人满为患，喧嚣骚动，散发出死尸与粪便的恶臭。彼时，他还不是狱警，更不老。他专办各种杀人大案，登上过《申报》，被百乐门的小姐们献过花。他常到监狱提审犯人，穿着灰色风衣，笔挺的皮裤，锃亮的靴子，偶尔戴上呢质礼帽，嘴里叼根烟斗。他很容易被认出来，有人向他吐口水，笑声邪恶。他穿过甬道，仿佛经过动物园，他把杀人犯看作野狗，绑票团伙当成黑鱼，扒手大王视为猴子，但他没看到过狼，也没有看到

过狮子样的罪犯。一九四九年，许多警官去了台湾，唯独他留在上海市警察局，完成与解放军的交接。他为什么不走？因为是那福州路啊，有他喜欢的书店和姑娘。几年后，这条路上的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，都搬去了北京。而作为前名侦探，他走出福州路 185 号，踏上白茅岭的卡车，带领五百名少年犯，从此二十年如一日，再没回家。

老狱警又踩灭一根烟头，看着监房床铺上的死尸。为子复仇的母狼，或许只是示威——它能轻易杀死任何人，在任何地点、任何时间。

但他仍有疑惑，在狼杀人的同时，这间牢房里还有十二个人，难道都没有任何察觉？

一个年轻囚犯说：“我看到了。”这小子戴着眼镜，不像其他凶恶的惯犯。他的铺位就在死者旁边。后半夜，他被身边某种动静惊醒，闻到一股刺鼻气味。恐惧充盈了心底。睁开眼睛，月光穿过铁窗照亮监房。有团巨大的黑影，趴在旁边的大块头身上——难道有人半夜来鸡奸？为何没有反抗？不对啊，旁边那家伙可是个狠角色，平常在监狱里横行霸道，都是他干别人的，怎么可能被别人干？不，那个……好像……不是人类。不错，它刚咬断了大块头的咽喉，满嘴都是人血。它也看到了他。

狼的目光。他说这辈子都不会忘记，在凌晨时分的白茅岭，监狱的床上看到一头刚杀过人的狼。狼的鼻子距离他的鼻子，不会超过半尺。狼嘴里喷出的热气，带着死人的血腥气，灌进他的嘴巴。狼狠狠地瞪着他，几乎透过他恐惧的眼球，看穿他悲催的前半生。他不敢叫喊，没有发出声音。狼在警告他，要是把其他人吵醒，立刻咬断他的脖子。他直视狼眼几秒钟。幽暗的、绿色的却又像宝石般的狼的目光。德国纳粹的、意大利法西斯的、日本鬼子的、美帝国主义的、地球上一切的邪恶与残忍的目光，都不如昨晚那双目光。

在脖子被咬断之前，他闭起眼睛，强迫自己趴下装睡。他能感到

那头狼从床上起身，脚步像猫似的，静悄悄地离开监房，从铁栏杆间钻出去。他躺在尸体旁边，自己也像尸体一动不动。直到天亮，囚犯们陆续醒来，才响起男人们的尖叫。

狱友们都不责怪他，毕竟当他发现时，旁边的人已经死了。假如他发出叫喊，非但自己白白送命，周围那些囚犯惊醒，恐怕也会被这头野兽咬死。所以，他的沉默，反而救了一屋子人的性命。

老狱警记住了这张年轻的面孔，也记住了他的囚犯编号：19077。

大雪一连下了十天。从白茅岭农场建立的那天起，就未曾下过这么大的雪。自狼在监狱里吃人那晚以后，白茅岭人人自危，为了避免在睡梦中葬身狼口，他们轮流说鬼故事吓唬自己。狼的体形虽大，骨头却很纤细，传说有缩骨之术，能钻进很小的洞或缝隙。毫无疑问，又是那头复仇的母狼。

唯独老狱警，照旧抽着大前门，蜷缩在宿舍火炉边，迎来一九七六年的最后一天。默算日子，等到过完年，还有四十九天，就能熬到退休回上海了。

这天黄昏，劳改犯点名时，发现少了一个人。

干警们搜索了整个监狱，包括白天活动过的荒野。

冬天出来劳作的犯人不多，岗亭外放哨的士兵，偶尔也会走神，尤其当风雪弥漫，模糊了视线之时。那年头的白茅岭，越狱并非难事。别说是人，连狼也能翻墙。某年夏天发洪水，砖砌的监狱全被冲垮，有几个囚犯和干警一起被淹死。水田和茶园紧挨着山林，夏天下地劳动的时候，趁着别人稍不注意，囚犯就能轻易逃跑。

越狱者的结局，无外乎几种——被执勤的哨兵开枪击毙；被军警搜捕抓回来枪毙；逃到山上被狼吃了。还有更惨的，九死一生逃回上海，家里人却不敢收留，身无分文还没有粮票，露宿街头，饥寒交迫，为

了能吃上口饭，索性再奔回白茅岭报到。

若在平时，早就全员出动搜捕了。不过，今晚零下十五度，在这样的雪夜上山，等于自杀。越狱的犯人也是昏了头，就算侥幸没被冻死，也会成为饥饿狼群的晚餐。监狱决定，等到明天清晨再行动。但到那时候，要搜捕的就不是逃犯，而是逃犯的尸体了。

白头发的老狱警，蹲在监狱门口，给自己点上最后一支烟，努力回忆逃犯的脸，想着想着，却串到了别的什么面孔上。不同的脸像烙蛋饼似的，金黄的压着土黄的，从焦香四溢到冰冷僵硬。

雪，下得稀稀落落。月亮快从浓云间露出头了。白茫茫的山上点缀着黑色的毛竹与枯树。站在监狱前向东望去，山头轮廓分明，右边露出一道陡峭悬崖，突出的侧面很像狮脸。那片山崖，又名狮子口，相传曾是宋朝岳家军抗金的古战场。

平常这个时候，老狱警就要回去值班了。那几个来自提篮桥、在白茅岭监狱相伴了三十年的老囚犯，只有听到他夜巡的脚步声，才能睡得安稳。他清点兜里的烟，剩下一包半，刚够应付七八个钟头。而这一夜，还漫长着呢。

明天早上，太阳照常升起，但不是每个人都能看到。

莫名其妙地，老狱警想到这句话，很想找个人说说，回头只见雪夜里自己的影子。

他摸了摸腰间的枪套——54式手枪的，上个月才配发给每个狱警。这种枪威力巨大，可以近距离击穿薄钢板和砖墙，通常供军队使用。所以，这不是用来看管犯人的，而是为了防范狼的偷袭。弹匣容量八发子弹，但他只上了七发，因为最后一发容易卡壳。

枪套里是空的，枪已不翼而飞。

几个钟头前，他在负责看管放风的犯人。那时候，风雪正好停了，

太阳难得从乌云里露头。虽是零下十五度的凌寒，他坐在阳光下的雪地里，仿佛做梦回到了三月的春天。但人到底是老了，他坐在一块榆木桩子上，背靠着光秃秃的篱笆墙，慢悠悠地点了一根大前门。午饭刚吃完食堂的红烧肉，饭后一根烟，赛过活神仙。几个囚犯都是些后生，最小的十七岁，嘴上的毛还没长齐，年长的也不过三十，他们正在堆一个硕大的雪人，不断用雪块垒上去，几乎有两米多高。还有个下流坯子，用根粗木头插在雪人的胯下，一副要对着白茅岭所有女人要流氓的样儿。

老狱警并没有阻止这些家伙，而是继续享用他的大前门。冬天的太阳下，风懒惰得静止不动，烟烧得尤其缓慢，在食指与中指之间忽明忽暗。

他做了一个梦。又一次梦见提篮桥监狱，梦见福州路上的小书店和姑娘们，最后居然梦见了动物园，铁笼子里趴着一头睡觉的狮子。

十分钟后，他被一阵风吹醒。烟头早把手指烧起泡，他却没任何感觉，坐在榆木桩子上，双眼瞪巴瞪巴，扫过几个囚犯年轻的面孔，他们却诧异惊恐地甚至带有某种怜悯地看着他。

就刚才坐着抽烟的工夫，竟然不知不觉睡着了，他怀疑自己是活着，还是被这些囚犯用绳子勒死，用石头砸死，或者用狱警的配枪毙了。

枪。

下意识摸了摸枪套，空的。

来不及吼叫，就发觉囚犯少了一个——他记得那张年轻的脸，戴着眼镜的斯文样，在令人眩晕的冬至后的清晨，狼吃人的监牢里头。

编号：19077。

这挨千刀的小子，趁着老子睡着的空隙，偷走枪套里的手枪，逃跑了！

几个正在玩雪人的囚犯，都被19077号的举动吓坏了。大家来不及警告19077偷枪会被枪毙，他就已带着手枪消失在白茅岭上。

老狱警手里没枪，何况山上有狼，必须先把剩余的囚犯押解回监狱。

他没再点烟，不明白自己怎么会睡着——一辈子从未犯过这样的错误。虽然已五十九岁了，但除了头发已白，他并不像同龄人那样衰老，反而发根茂盛，身体还强壮着呢。盛夏农忙，他也和囚犯们一起，光着膀子在烈日下收割水稻，身手敏捷不亚于小伙子。

监狱门口，懒洋洋的老狗在喘气。原子弹试验那年，他看着这条狗出生，活蹦乱跳了十年。秋天，它还让农场里的两条母狗同时生了两窝小崽子。可就在几天前，这条狗没来由地颓了，先掉两颗牙，后来是一瘸一拐，再后来尾巴都竖不起来，撒尿没法跷起腿，就等着进棺材了。这是命。

晚上八点，部队发现失踪了一支 56 式自动步枪，弹匣里有三十发实弹，还有把 56 式三棱刺刀也不见了。

偷走枪和刺刀的人，正在上山途中。

白茅草占满整片山坡，据说这正是“白茅岭”的来历。锯齿状的草叶，山羊都不吃，割在脸上辣辣地刺痛。自动步枪挂在胸口，刺刀别在腰间。雪停了。月光皎洁。老狱警决定亲手把活人抓回来，而不是带回一具冻僵的尸体，或是被狼吃剩下的几分之一。就在今晚。

环顾四周，只有光秃秃的树干，看不到监狱和农场。军用手电筒光束耀眼。头顶划过一片凄厉，像钹声击穿耳膜。很高的树枝间，悬着被吊死的猫，惶恐哀鸣的，想必是猫头鹰。黑夜里遇到这家伙，必非吉兆，恐怕有人要殒命。他套着厚厚的军棉袄，帽子挡不住寒风，头皮一阵阵发冷。脚下的解放鞋，在雪地里遭殃。他像条狼狗弓腰观察地面。雪如起伏的棉花糖点缀着枯草与树干。山上积雪尤甚，几乎没过脚踝，雪地上留下深深脚印。前头还有脚印，幸好雪停了，否则很快便被淹没。四周落得孤寂，呵出自气，热腾腾的一瞬即逝。

但他嗅出人的气味——逃犯还活着。

另一行脚印，浅浅打在雪上，一个个小圆点，彼此间距很近，像两个小孩子追逐奔跑，说明是四条腿。空气中野兽的气味，淡淡的臊热，恶心的腥臭。他取下56式自动步枪，打开机匣右后方的保险，连发模式。单发虽精准，但万一没射中，或击中了没打死，恐怕在射出第二发前，自己的喉咙已被咬断。枪口对准雪夜下的阴影，任何动静都要扣下扳机，管他是狼是人！往往这种时刻，枪在新兵手中很危险，只要哪个环节稍微出错，就会误伤战友，甚至可能打爆自己的脑袋。

每逢新兵入伍，白茅岭的老兵们都会反复告诫——晚上小心狼！一个人站岗时，绝不能思想开小差。有个东北来的新兵，十八岁，个头一米九几，体重一百八十斤，可谓白茅岭的巨人。他家在长白山下，半汉半鲜的村子，祖传的猎户，年年要打死上百头狼。他想，过了长江还会有狼？一定是老兵用来吓唬人的。第二天早上，战友们发现此人不见了，岗哨上有团血肉模糊的骨头，残破的军装，散落一地的灰色狼毛。掉在地上的自动步枪，尚未打开过保险呢。在白茅岭，老狱警亲眼看见过被狼吃掉的新兵蛋子至少有四个。

胸口有些冒汗，他解开风纪扣，一股寒风卷入领口。为了抵挡南方冬天的湿冷，他习惯于穿着厚厚的军棉袄，并牢牢系紧领口。他突然听到某种声音。隔着一片树丛，在手电筒的光束最末端，有黑影晃动。老狱警关掉手电筒，借助月光往前摸去。那影子行动缓慢，估计已耗尽体力。只差数步之遥，影子越发清晰，破烂的囚服在雪地中分外醒目。白天越狱的逃犯，能活到现在，也算走运了。必须要抓活的，不能开枪，要无声无息，像从背后偷袭的狼。老头趴在荒草丛里，半个身子没在雪中。

19077号囚犯，刚满二十八虚岁。青皮光头上发根茂盛，已近板寸长度。不像其他劳改犯，他的皮肤白净，嘴上有圈胡茬。最与众不同的

是，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。大冬天口中呵出的白气，反复模糊镜片，目光也像盖着一副帘子，朦朦胧胧。乍看略像《南海风云》里的年轻舰长。去年夏天，南京军区的电影放映队，来到白茅岭放过一场露天电影。所有的囚犯、干警、职工，包括军人，一起坐在星空下，盘着腿，喂蚊子。

把这小白脸扑倒，干翻，捆住，不是轻而易举吗？

雪地里飞起团灰色，巨大的尾巴，月下龇牙咧嘴，牙齿白骨般反光。“狼！”

该死的，那本该是他的猎物。但老狱警的一声“狼”，意外救了逃犯的命。狼的第一击，擦着逃犯的咽喉而过。狼爪将他扑倒在雪地。逃犯发出含混不清的吼叫，垂死挣扎，四肢乱蹬，抵挡狼的攻击，像被壮汉强奸的弱少女。

狼不明白，为何没有一击命中？自觉奇耻大辱，启动第二击。

四颗尖利的恶齿，再度逼近逃犯的脖子，眼看要噬血夺命。

枪声响起。56式自动步枪，三颗子弹，冒着火星，冲出枪管，响彻了整个白茅岭。逃犯本能地在雪地里打了两个滚。从狼爪底下脱身，摸了摸脖子，确信还跟脑袋连在一起。

他活着，狼也活着，均毫发无损。子弹射向黑漆漆的夜空，击向挂在中天的月亮。并非老狱警射术不精，而是狼与逃犯生死搏斗的瞬间，纠缠翻滚在一起，根本无法瞄准。56式自动步枪的杀伤力超强，就算打准了狼，子弹也很可能穿透狼的身体，击中下面的逃犯。还有一点，连发会产生强大的后坐力，导致第二发与第三发子弹往往不准。

对于在白茅岭“关”了二十年的老狱警来说，狼不是陌生的动物。他能辨认出每头狼不同的细节，无论公母。这头成年母狼，体形比同类大些——白茅岭上的这群狼，大多魁梧雄壮。为消灭这头凶残的母狼，农场上下折腾了两个月，不仅一无所获，反而丢掉不少人命。刚